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陳家慶 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 jason@mail.pc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6000000G 1110100281 doc1 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111年3月30日「研商契約範本有關加強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履約人員管制條文」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中央銀行、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

副本:本會顏副主任委員室、技術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企劃處第三科、企劃處第四科(均含附件) 1200/22/1014/219文

研商契約範本有關加強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履約人員管制條文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3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陳家慶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於3月11日晚間發生停電事件,經查係外包廠商人員為竊取電纜,以油壓剪剪斷。鑑於本案為政府採購得標廠商或分包廠商人員利用參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所為,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工作場所及履約人員之管制,防止再次發生類似情形。爰以工程會訂定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例(其餘範本將予比照),為加強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履約人員之管理,研擬附錄2「工地管理」之第2.1點、第2.2點及第2.7點修正草案,召開本次會議討論,以期妥適。

貳、業務單位說明:

原開會通知單所附草案第2.7.2點載明「……履約人員執行關鍵工作流程,並應有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修正為「……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有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提請會議討論。

參、會議結論:

- 一、經會議討論,對契約範本加強履約人員管制之修正方向已有共識。另與會人員建議之臨時性進場人員(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之管制方式,於契約範本修正時,請兼顧工作場所安全與實務之可行性。
- 二、機關辦理涉及關鍵基礎設施之採購,招標文件應載明可得 揭露之相關資訊及規範;涉及陪同或監督管理服務成本之

增加者,應編列相應預算增加服務費用,以利廠商投標。

肆、發言紀要:

一、內政部:

- (一)如機關之場所僅部分為關鍵基礎設施,建議僅就該部分 加強人員管制。
- (二)外籍移工入境時如已提供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於國內工作期間建議無須再提供。外國技術人員,是否亦須提供證明。
- (三)部分較輕微之犯罪紀錄,例如交通事故未能和解而有刑 案紀錄,是否會造成實務執行上之困擾。

二、外交部:(書面意見)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111年3月7日起放寬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台灣從事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等商務活動。外籍商務人士得備妥相關應備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特別入境許可(簽證)。
- (二)範本草案第2.7.1點有關外國履約人員應提出該國政府 核發之無犯罪紀錄乙節,本部無意見。

三、經濟部:

- (一)針對範本草案內容,經洽詢所屬關鍵基礎設施主管機關 均無意見。
- (二) 臨時性進入工作場所人員,例如運送材料司機,是否亦 須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履約場所如已設置CCTV監控 設備,是否無須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陪同。

四、交通部:

(一)以桃園機場為例,針對進出機場管制區人員,航警局已 有類似之安全查核規定。依草案內容,進入非管制區似 亦須出具無犯罪紀錄證明。 (二)涉及軟體服務類關鍵基礎設施之履約,或技術服務等勞務類契約廠商人員之履約,是否亦應比照辦理。

五、勞動部:(書面意見)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規定,雇主不得指派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或未經許可變更其工作場所。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第2類外國人申請入國簽證,應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
- (二)本部核發雇主聘僱許可所載移工之「工作種類」及「工作地點」均為許可範圍之一部,移工原則上須於許可地點從事許可範圍內之工作,惟若製造業雇主指派所聘僱移工隨其本國籍勞工前往定購廠商指定地點,進行依該行業性質為履行製造業契約之義務責任,並有「買賣契約」為證,且該契約內容與雇主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相符者,視為工作之延伸。
- (三) 有關第二航廈發生停電事件,經查係外包廠商人員為竊 取電纜之行為,如該案外包廠商人員係履行「承攬契 約」,而有將移工帶至上揭地點履約情形,則該外包廠 商已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3款、第4款規定,應 移請地方主管機關查處。
- (四) 另考量移工向外交部申請入國申請簽證時,即應檢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尚無須重複規定。又現行在臺之外國人若行為良好證明文件遺失難以補發,亦難經該國政府公證或認證,故外國人部分,建議不須檢附行為良好證明文件。廠商履約人員如係本國人,本部無意見。

六、衛生福利部:無意見。

七、科技部:如契約已有涉及「關鍵基礎設施」相關約定,後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時,將依契約要求辦理查核、

稽核。故建議比照工程案件於招標公告載明「是否適用生態檢核機制」方式,或於招標文件訂明是否涉及關鍵基礎設施與涉及項目,以利作業。

八、內政部移民署:無意見。

九、內政部警政署:

- (一)草案第2.7.1點,建議刪除「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 文字。
-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6條所定各款情形,例如 受拘役、罰金之宣告者,依該條但書規定,證明書不予 記載。

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範本第2.7.1點似會造成履約成本之增加,或影響人民工 作權利。
- (二) 無犯罪紀錄證明與監督管理,似可擇一實施即可。
- (三) 能執行關鍵工作之人員應屬少數,似可建立名單,逕洽 該等人員履約。

十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關鍵基礎設施範圍應明確。是否僅部分工項須由機關或 監造單位全程陪同,抑或屬關鍵基礎設施者,該標案均 須一體適用。
- (二)若技術服務案於招標時未載明該標案屬關鍵基礎設施 案件或何種設施為關鍵基礎設施,則技術服務廠商於投標時,將無從評估人力支出成本。再者,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之招標時程必定早於工程採購案,在未有設計成果前,如何得知關鍵基礎設施之範圍,及監造所需監督之人力,實務執行面難以想像。
- (三) 依範本草案第2.7.2點,實務上機關必定要求監造單位須 全程陪同,惟全程監造已不符三級品管制度之精神,且

大幅度擴張監造之工作內容,恐難有技術顧問公司可以 投入如此龐大之人力,全程陪同施工,且監造費率是否 應有合理調升?

- (四)如工區範圍廣闊,廠商執行工作時均要求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而數工項同時進行時,須多少監造人力在場,始符合全程陪同之契約要求。
- (五) 此次修正契約範本為工程採購契約,第2.7.2點係增加非契約當事人(監造)之義務,實為不公。況施工廠商有其施工順序,在未通知機關或監造單位前,機關或監造單位如何得知其工序進行至關鍵基礎設施與否;又如何備妥人力為全程陪同。關鍵基礎設施施工之監督管理,宜回歸監造契約或監造計畫處理,而非在工程採購契約中明定須由機關或監造全程陪同。
- (六) 綜上所述,範本草案第2.7.2點建議修正為:「廠商及分 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關鍵工作項目前,應向機關或工 程司代表報備,由機關或工程司代表監督管理。」

十二、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 (一)「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義之關鍵 基礎設施為3層架構分類共8項主要領域,建議應依各領 域分別列出,並於技術服務發包時載明是否屬關鍵基礎 設施,因契約範本修正後將增加廠商之成本。
- (二)若工地夜間作業、工區內分多處施作時欲全程監督將有執行上的困難,爰範本草案第2.7.2點,建議刪除「全程」 2字。

十三、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贊同勞動部關於外籍移工無須重複提出行為良好證明 文件之意見。
- (二) 其餘履約人員須依個案情形提供無犯罪紀錄證明乙

節,立意良好,本會不反對。惟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有 時需1個月期間,建議視情形給予展延工期。

十四、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耗時,且有部分情形無法核發證明,建議採用安全查核方式。
- (二) 建議以正面表列方式列舉可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人員之 資格,例如相關技術士證照,不以提出無犯罪紀錄證明 為必要,否則部分工作所需核心技術人員本為少數,如 要求必須提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恐有難以覓得施工人員 之虞。

十五、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本會意見同電氣工程同業公會。另恐有曾犯輕罪人員無 法進場施工之疑慮。
- (二)要求履約人員必須提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有無牴觸更生人保護之法律。

十六、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 (一) 建議於招標公告標示是否屬關鍵基礎設施。
- (二)臨時進場人員,例如送貨者,如須提出無犯罪紀錄證明,恐影響施工期程。
- (三)如有犯竊盜罪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仍記載無犯罪紀錄,則要求廠商人員提出無犯罪紀錄證明之意義不大。 十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書面意見)
 - (一)包商偷電纜事件本不應發生,與範本草案應無直接相關。若是目前欠缺機關應全程陪同或監督之機制,建議補足此機制即可。
 - (二)無犯罪紀錄證明無法隨時申請、隨時取得,若遇緊急事件,恐無人力因應。
 - (三) 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無工地管理章節,將如何比照。

十八、工程會企劃處:

- (一)範本草案之目的係為避免廠商利用履約階段工作機會,造成關鍵基礎設施之破壞。爰個案契約內如有不涉及關鍵基礎設施之部分,無該等條文之適用。
- (二)關於臨時性進入工作場所之人員管制,將再研議適當之 配套措施,以兼顧安全及實務。
- (三)範本草案第2.7.2點所載係著重監督管理之效果,至於監督管理之方式尚難逐一列舉,經濟部所述設置CCTV可能為方式之一,惟仍應視是否達成監督管理之目的,尚非設CCTV即逕可取代監督管理。又陪同廠商人員履約或進行監督管理者,可包括機關、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廠商之人員等。
- (四)回應交通部所提意見,範本草案所載之管制範圍及作為,如較桃園機場管制區之安全查核更為嚴謹,廠商人員於管制區履約時,建議依範本草案辦理。
- (五) 涉及軟體服務類關鍵基礎設施或勞務契約之履約,即使 未進入機關(例如遠端工作),亦有管制之需要。
- (六)關鍵基礎設施涉及敏感事務,爰不建議於招標公告單獨 列項標示是否屬關鍵基礎設施。
- (七) 已決標之契約,應依原契約約定辦理。主辦機關得視個 案情形,決定是否參採草案之管理機制,與訂約廠商合 意變更契約。
- (八)無犯罪紀錄證明與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係雙保險機制。如無犯罪紀錄證明,則監督管理之強度可能須再增加,爰該二機制均須採用。
- (九)要求廠商人員提出無犯罪紀錄證明係安全查核機制,其 目的係保護設施安全,為不得不採取之措施,其與更生 保護法之目的不同。廠商人員如無法提出無犯罪紀錄證

- 明,僅係無法參與涉及關鍵基礎設施之工作,尚非全面性不得工作,應無涉工作權之侵害。
- (十)為避免廠商未通知機關或監造單位即進行關鍵基礎設施工作,爰不宜於契約約定應先經廠商通知或報備才進行監督管理。
- (十一)技術服務廠商參與關鍵基礎設施之服務,如有增加成本之情形,機關應編列相應之預算。
- (十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規定,除須向有關司法、軍法機關查詢者外,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所需時間為3工作日,建議廠商利用得標後至人員進場或參與工作前申請。
- (十三)涉及核心技術,僅有少數人員能勝任之工作,如因專業工作者無法(或不願)提出無犯罪紀錄證明,而有難以執行之例外情形,須搭配其他機制以確保設施安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25分)

一、會議名稱:研商契約範本有關加強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履約人員

管制條文

二、會議時間:111年3月30(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三、會議地點: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第2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顏久管

五、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 名	職稱	簽 名	
行政院國土安全 辦公室					
內政部	想是	刘宇凡			
外交部		基面不识别			
財政部		有多叉			
經濟部		蔬菜器			
交通部	朝	李月 	事門書員 第24名	專家事	之
勞動部		东海			
新生福利部	技生	崇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美			
斗技部	料長	我是			
中央銀行		言為か之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內政部移民署	想	察	蒙电	E P				
內政部警政署	科	E	本本意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 師公會	安全	B	734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 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138		分產	36.				
台北市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37	事						
新北市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A			
桃園市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工程技術額 問商業同業公會								
臺中市直轄市工程技 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分意	1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7.70	3				
南投縣工程技術顧 問商業同業公會							*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職	稱	簽	名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 同業公會	6 35 778						
臺灣區電氣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	理事责"	学者	交種	湿草	争	旁坛	名家
臺灣區水管工程工 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部打	安	· /			
臺灣區冷凍空調工 程工業同業公會	罗罗	4	1 ND				
台灣中小型營造業 協會		本年 不					
台灣營造工程協會		有強		1.814			
中華民國資訊軟體 協會		書名 不分	D				

單 位	職稱	簽 名	職稱	簽 名
-程會				
技術處				
	简件校正	秦左首		
工程管理處				
工柱书坛处	倒在ちる	5江港	>	
法規委員會	鲁内杂复	張明洪	7	
	處長	羅天健	筒任拉正	詢基政
企劃處	按正	"意。		